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0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

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